

附 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规定（试 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办〔2018〕22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政府、省辖市政府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济源示范区参照省辖市政府有关职责落实。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省政府、省辖市政府。

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是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发生后，为将生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至生态环境受损

前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而采取的各项必要、合理措施。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可以由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或者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政府、省辖市政府可指定本级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等相关部门或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负责编制。

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

以自行或者委托专家进行编制。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应当依据下列材料科学合理编制：

- （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论；
- （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 （三）专家意见；
- （四）相关部门的调查结论；
- （五）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 （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材料；
- （七）其他可供参考的材料。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应包括修复的环境要素、修复范围、修复标准、技术方案、修复进度等内容，并附加数据来源与依据。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者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应当报送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三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实施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应当严格按照修复方案进行施工。

第十二条 修复过程中确有必要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的，赔偿义务人应当及时将变更内容报送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涉及修复范围、修复标准、技术方案等重大事

项变更的，应当重新编制修复方案。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者委托及代为修复、替代修复的，修复相关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协议或生效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应当建立施工台账，实施全过程管理。施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实施过程的记录文件、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无法继续的，赔偿义务人或负责开展替代修复的单位应当及时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书面终止报告，经赔偿权利人审查同意后，可以终止修复工程。赔偿义务人应缴纳修复项目未修复部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赔偿义务人因经济原因造成修复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先行组织开展修复，修复费用向赔偿义务人追偿。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中的修复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八条 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完成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对生态环境损害较小、修复方法简单、修复工程周期短等项目，可以采取简化程序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第十九条 赔偿义务人申请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修复方案；

（二）修复施工台账；

（三）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方签订的合同、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修复过程的原始记录等相关文件；

（四）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污染修复工艺流程图、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第二十条 修复效果未达到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评估，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